

廚師工作及其相關工作

- 一、 **申請條件：**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，其雇主為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且受委託管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同一國籍外國人達 100 人者。

[\(了解更多\)](#)

- 二、 **從事廚師工作及其相關工作之外國人資格：**

應具備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及 1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- 三、 **應備文件：**

- (一) 求才登記表。
- (二) 申請人（雇主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四) 申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。
- (五) 申請人（雇主）聘僱接受委託管理同一國籍之外國人達 100 人以上之合約書正本及勞工名冊正本。